

經濟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 10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00 分

貳、地點：經濟部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何次長晉滄

肆、出席人員：如出席人員簽名冊(如附件 1) 紀錄：蔡佳怡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報告單位：資訊處)

一、「經濟部及所屬機關(構)政府資料開放行動方案」暨推動情形報告

決定：

(一)洽悉。

(二)請各單位持續配合本部及所屬機關(構)政府資料開放行動方案之策略，以及行政院政策，進行政府資料開放推動工作。

二、「經濟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歷次會議結論追蹤報告

決定：

(一)洽悉。

(二)有關本部諮詢小組之歷次會議結論追蹤事項皆解除列管。

三、行政院 113 年度政府資料開放獎勵活動-本部配合情形報告

決定：

(一)洽悉。

(二)有關行政院 113 年度政府資料開放獎勵活動，請各單位配合下列事項：

1. 金質獎：

(1) 請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中午前確認資料集均已依更新頻率如期更新。

(2) 請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確認所有已上架資料集均為金標章且無獎勵活動扣分項目，並持續確認白金標章數量。

2. 人氣獎：

各單位如有意願參與人氣獎，請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至活化應用專區提報。

四、本部資料開放後續推動說明

決定：

(一)洽悉。

(二)有關所提 113 年下半年預計開放資料集共 15 筆(如附件 2)同意開放，請提報機關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前依程序登載至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並送資訊處進行審核發布作業。

(三)有關本部 113 年 12 月至 114 年 5 月資料開放工作重點及完成期限，請各單位配合下列事項：

1. 提送 113 年第 4 季累計已開放資料集檢核表(113 年 12 月 16 日完成)。
2. 辦理 113 年下半年資料集登載/發布作業(113 年 12 月 20 日完成)。
3. 辦理 114 年各項資料盤點作業(114 年 2 月 28 日完成)。
4. 辦理 114 年上半年開放資料集提報作業(114 年 3 月 17 日完成)。
5. 提送 114 年第 1 季累計已開放資料集檢核表(114 年 3 月 17 日完成)。

柒、討論事項：(報告單位：資訊處)

一、本部「能源管理」高應用價值主題新增資料集討論

決議：

有關本部「能源管理」高應用價值主題新增 13 項資料集討論(資料集明細及審查結果如附件 3)，審查結果如下：

(一)5 筆同意納入：

1. 有關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請新增「新北市加油站清冊」及「新北市各區家用桶裝瓦斯參考零售價格」等 2 筆資料

集，考量資料集內容符合「能源管理」主題-「能源資源」子類別定義，爰同意該 2 筆資料新增納入。

2. 有關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提請新增「臺北市電動車充換電站資訊」、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請新增「新北市電動機車充電站」及「新北市電動汽車充電站」等 3 筆資料集，考量資料集內容符合「能源管理」主題-「電力供需」子類別定義，爰同意該 3 筆資料新增納入。

(二)8 筆不同意納入：

1. 有關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提請新增「臺北市基本水費表」、「臺北市近年水價資料表」、新北市政府資訊中心提請新增「新北市台灣自來水公司通訊資料」、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請新增「桃園市環境影響評估列管案件(112 年)」、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請新增「新北市黃金資收站資訊」，及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請新增「新北市各區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清冊」與「新北市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甲級乙級)清冊」等 7 筆資料集，考量資料集內容與「能源管理」主題之定義及範疇不符，爰不同意納入。
2. 有關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請新增「太陽光電業務資訊」1 筆資料集，考量「能源管理」主題係以全國性統計資料為主，爰不同意納入。

(三)請資訊處將資料集審查結果登錄至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捌、臨時動議：

案由：張委員永美針對「鼓勵發展資料流通」提供之建議

一、建立可信任的資料空間（歐盟 IDSA 資料共享架構）：

- (一)歐盟國際資料空間協會（IDSA）為全球資料經濟的先驅及全球資料共享標準重要推動者，強調資料標準化對於各行各業的重要性，而資料共享的可信任性、互通性和資料主權，亦將成為未來資料驅動(Data-Driven)經濟發展的關鍵

要素。IDSA 提供的資料空間框架(Data Spaces Framework)以確保資料擁有者在資料交換過程中能保持對資料的控制權，不同資料空間彼此的技術互通性，進而促進跨行業、跨國界的資料流通，目前框架已被全球 150 個資料空間採用，應用於汽車供應鏈、智慧城市、能源等領域。

(二)對於臺灣來說，借鏡此架構可以為推動跨國資料共享及資料經濟創新提供方向。我們應積極參與類似國際標準制定，確保臺灣資料政策與國際趨勢同步。

二、強化資料應用的產業合作與創新：

亞洲開放資料合作夥伴(AODP)年會中各國都認同跨國資料合作對推動經濟發展的重要性，尤其是在智慧城市、交通、能源等領域的應用。日本「Ouranos Ecosystem」是由日本經濟產業省結合多個單位，透過跨部門資料共享，嘗試解決碳中和、勞動力短缺與自然災害等問題，展現了資料共享應對社會挑戰的潛力。

決定：

感謝委員提供之寶貴建議，將作為本部後續推動政府開放資料作業之重要參考。

玖、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拾、附錄(與會委員發言紀要)

附錄、與會委員發言紀要

一、報告事項：

(一)潘委員城武：

1. 針對白金標章比例差異，建議資訊處可以協助白金標章筆數較少的單位，提供主要欄位對應資料標準建議，期望明年度能獲得更好的數值。
2. 針對民間需求「我想要更多」回應說明，應盡量多加配合開放或提供更明確性的查詢條件。
3. 公開之資料可否能與其他部會研議並協商配合提供更完善之資料。
4. PDF 檔的開放資料是否能再研議並改以符合開放資料格式開放。

(二)張委員永美：

目前對於淨零碳的探討都受到高度重視。是否能依石油發電或是水利等各種可能性，針對「碳排放」或「對環境比較有影響」等資料進行累積後開放，以利對於分析能源使用對環境的影響的幫助有大幅度的提升。

(三)葉委員慶隆：

現行的資料格式，如 CSV、JSON 等，屬於較為基礎的檔案格式。除了開放資料內容外，更應該著重於提升資料的層次結構。這不僅僅是為了學術研究，如果需要提供更高品質的資料格式，可以參考 Google 在 2012 年創立的知識圖譜。未來，當將不同的資料集整合時，應建議達到資料格式的一致性，這樣所生成的資料集可相互連結，而不會成為孤立的資料或知識孤島。

(四)包委員蒼龍：

資料開放應用競賽建議推廣給學校，鼓勵學生運用開放資料來開發應用程式，並積極參與這些活動，促進學術界與實務界的合作；再來是建議提倡並規劃一致性的統一資料格式，以及建議增設管制使用或限定授權機制，以規範資料的使用情形，避免使用者擅自修改或刪除原始資料等內容，從而避免引用錯誤資訊或資料的誤用。

(五)陳委員孟敏：

1. 由於民眾提出的「我想要更多」需求並無明確格式規範，部內應思考如何將民眾提出需求的平臺上，讓民眾可以提出他們希望獲取的資料種類，並提供具體的需求描述，以正規化方式將需求分類與標註，便於後續的資料整理和匹配。
2. 鼓勵開發者和用戶進行創新應用，不應只聚焦在辦比賽而不追蹤後續落地；若都是同一批廠商協助部會得獎，對於應用服務的擴大幫助可能有限。
3. 開放資料以 PDF 是輔助格式，而非主格式；若擔心 SHP 格式被誤用引發民眾恐慌或爭議，應思考如何強調來源的透明性及錯誤回報機制。
4. 若基於特殊考量，只能以 PDF 格式開放的壓力下，可以朝著(1)資料安全與使用者風險考量、(2)機敏性跟敏感性的考量、(3)資料的正確性和維護的責任、(4)技術跟資源的限制，說明這些考量的存在並非政府回應不足，而是出於現實條件下的必要抉擇，以減少民眾單方向感受「已開放」云云等罐頭式說明的來回。

(六)朱委員瑞陽：

1. 在 Open Data 使用相當頻繁的情況之下，建議深入了解開放資料的使用情境及其引用領域，並提供使用者回饋管道。例如中研院推動的「創用 CC」已經進入到 4.0 版，這種授權方式使用符號來表達圖片或影像資料的授權範圍，也可以通過公益或姓名的方式進行授權。希望能讓各界了解這些資料來源於經濟部，從而促進資料的多元創用。此外也建議利用圖形化介面來呈現資料，以避免資料的誤用或不透明性。
2. 針對 API 資料建議可以引用 API 的授權條款，並明確規範資料的使用與限制，例如財政部的 API 電子發票系統在下载資料時會要求使用者先取得認證資格或符合 ISO 27001 的安全標準。以避免不當的資料套疊使用，也能有效掌握資料的使用來源。
3. 針對 PDF 格式，資料內容可以開放成 API 或其他的格式，對於使用資料量應該都可以產生更積極的效果。

二、討論事項：

陳委員孟敏：

考量每個地方政府提供的太陽光電總容量資訊沒有詳細的裝置總容量、總發電量等再生能源發展資訊，且呈現方式也沒有統一格式，應該要以全國性的統計資料為主，因此不建議納入地方政府個別提供的太陽光電容量資訊。